



東協投資指南

目錄

03

為什麼要在東協投資？



07

EY東協服務團隊



09

新加坡投資指南



13

印尼投資指南



16

馬來西亞投資指南



19

越南投資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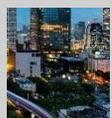
22

菲律賓投資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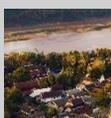
25

泰國投資指南



28

寮國投資指南



31

汶萊投資指南



34

緬甸投資指南



37

柬埔寨投資指南





為什麼要在東協投資？

東協正成為全球和區域投資者選擇的下一個全球投資熱門目的地

東協地處亞太中心位置，是當今世界熱門的重要成長地區。區域內的10個國家，有的正在向已開發國家發展，有的則正處於發展階段，因此提供了廣泛的商業和投資機會。

東協的經濟活力得益於它的區域中心地位，充足的勞動力人口，多樣化的產業格局，資源豐富的自然生態系統，強大的全球和區域貿易聯繫，以及由互聯互通的運輸物流系統支援繁榮的旅遊業。

東協未來成長的主要驅動力：

- ▶ 強勁的經濟成長和人口資源優勢
- ▶ 對數位基礎設施的鉅額投資
- ▶ 全球和區域投資者不斷增加的投資興趣
- ▶ 新興中產階級消費者
- ▶ 對設立商業或區域中心提供有吸引力的租稅優惠

可觀的國內生產總值(GDP)

3.2萬億美元(2019年)
GDP年複合增長率
5.7% (2010-2019年)

充足豐富的人口資源

6億6千萬人
世界人口第四多的區域

強勁的貿易引擎

2.8萬億美元
2019年東協貿易總額

穩定的外國直接投資流入(FDI)

1,606億美元
2019年東協的外國直接投資總額

臺灣正計畫和東協在投資和貿易領域建立更緊密的經濟聯繫¹

新南向政策

在經貿合作面上改變臺灣企業過去以東協作為生產基地的出口代工型態，轉而與其建立雙向之產業合作、貿易交流模式，將東協市場作為我國內需市場之延伸。



2020年，臺灣與東協之間的貿易總額為891.4億美元²

推動洽簽或更新投資協定

對於尚未簽屬協定之東協國家，將積極推動簽署；對於已簽屬雙邊協定之國家，將檢視其內容，應有必要與泰國、越南、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等國進行更新並強化。



2021年1月至9月，臺灣對東協出口額達532.4億美元²

資源共享經濟模式

在我國與東協皆無邦交的情況下，需運用醫療、文化、觀光、科技、農業等軟實力優勢，作為我國強化與東協國家開展夥伴關係的利基，爭取雙邊或多邊合作機會，達到互利雙贏，共創區域發展與繁榮的目標。



2020年，投資東協占臺灣對外直接投資總額的29.5%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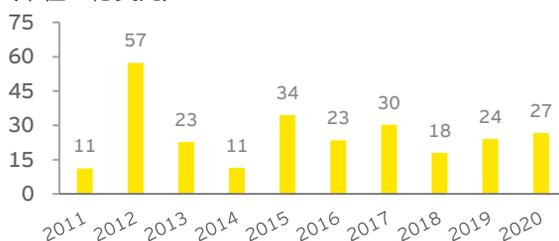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

CPTPP的11國占臺灣貿易總額四分之一，雙邊投資額的15.7%。其中，東協國家如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更是臺灣的前十大貿易夥伴。未來隨著成員國可能增加，貿易總額和雙邊投資比重也會提高，因此，加入CPTPP，絕對有利於臺灣的全球經貿布局及東協發展。

臺灣對東協直接投資流量呈上升趨勢

- ▶ 就直接投資之金額而言，2020年新加坡是東協最受臺灣青睞的投資目的地，其次是越南、泰國、印尼和菲律賓
- ▶ 從長遠來看，隨著區域經貿關係愈發重要，並在「新南向政策」倡議的推動下，預計臺灣對東協直接投資將進一步上升

圖表1：2011-2020年，臺灣對東協直接投資流量(單位：億美元)⁴



資料來源：1. 中華民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2. 新南向政策專網-我國對新南向市場貿易統計、安永分析；3. 行政院對外投資貿易與投資 <https://www.ey.gov.tw/state/6A206590076F7EF/58a8f4db-d66e-4507-88aa-208f2a337dad>、安永分析；4. 經濟部投審會-我對南向18國投資分年統計、安永分析



臺灣與東協貿易和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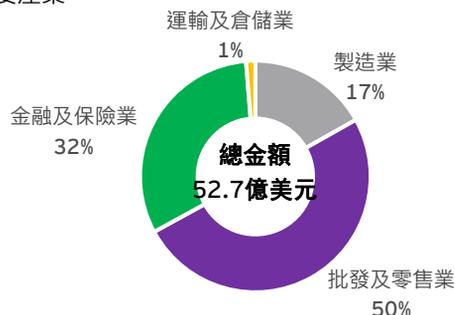
投資日益多樣化¹

- ▶ 東協經濟共同體(AEC)於2015年12月31日成立，在現有東協貨品、服務貿易及投資自由化之基礎上，進一步整合以「單一市場」為主之經濟共同體，於2025年前達到貨品、服務、投資、資金與技術勞工的五大自由流通，進而促使AEC成為一個全球供應鏈的生產基地。
- ▶ 自2016年至2021年9月，臺商投資東協之金額約為175億美元，主要投資產業如電子、鋼鐵、紡織成衣、金屬、製鞋、自行車等。
- ▶ 2021年1月~9月，臺灣對東協的投資主要集中在三個行業：批發零售業、金融保險業及製造業，約占總額的99%²。

在新南向政策倡議下，臺灣與東協的貿易取得持續發展

- ▶ AEC為臺灣第二大貿易夥伴，貿易額由793億美元(2015)成長至891.4億美元(2020)。
- ▶ 臺灣與東協之間的2020年貿易總額，與2019年相比增加3%；在10個國家與臺灣的雙邊貿易中，受限於2020年之疫情影響，僅有3個實現了正成長³。

圖表2：2021年1月~9月，臺灣對東協的直接投資的主要產業²



圖表3：2020年臺灣與東協國家之貿易總額及年成長率(貿易額單位：億美元；成長率：2020 vs 2019)³



東協政策概況

國家/地區	稅制		主要優惠政策			
	營利事業所得稅	間接稅	貿易/購銷中心	地區總部支援	製造	財資中心
菲律賓	30%	增值稅：12%	▲▲▲	▲▲▲	▲▲▲▲	
印尼	22%*	增值稅：10%			▲▲▲	
緬甸	25%	商業稅(CT)：在操作上與增值稅類似，對產品和服務按5%稅率徵收			▲▲▲▲	
馬來西亞	24%	銷售與服務稅(SST)：商品稅率5-10%，服務稅率6%	▲▲	▲▲	▲▲▲▲	▲
寮國	24%	增值稅：10%				
越南	20%	增值稅：10%			▲▲▲▲	
泰國	20%	增值稅：7%		▲▲	▲▲▲▲	▲▲▲▲**
柬埔寨	20%	增值稅：10%			▲▲▲▲	
汶萊	18.5%	無間接稅				
新加坡	17%	商品與服務稅(GST)：7%***	▲	▲	▲▲▲▲	▲

*印尼企業和常設機構2020-2021年營所稅稅率為22%，2022年及以後將降至20%

**國際總部(IHQ)優惠政策的一部分

***新加坡計畫在2022年至2025年間將GST稅率提升至9%

▲ 經濟特區/特定經濟區 ▲ 其它公司稅優惠/其它租稅減免/抵免

▲ 免稅期/優惠稅率

▲ 間接稅/關稅優惠政策

資料來源：1.新南向政策專網；2.經濟部投審會-我國對南向18國投資分年統計、安永分析；3.我國對新南向市場貿易統計、安永分析



安永台灣海外業務發展中心

全球網絡



安永在美洲、EMEIA(歐洲、中東、印度及非洲)和亞太各區設置了專業的商業顧問團隊，服務網絡覆蓋全球超過70個國家和地區。

安永台灣海外業務發展中心是安永向客戶提供全球無縫、高品質服務承諾的一部分，為到東協拓展業務的臺灣公司提供服務。我們全球一體的服務網絡使我們能調動有敬業精神、具有豐富當地經驗及深入行業知識的專業團隊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各類專業服務。

全球

東協

70+

全球服務網絡覆蓋的國家和地區

100%

東協服務網絡覆蓋的國家和地區

*以上為過去三年的資料



安永台灣海外業務發展中心東協服務網絡

- ▶ 新加坡
- ▶ 印尼
 - ▶ 雅加達
 - ▶ 泗水
- ▶ 馬來西亞
 - ▶ 怡保
 - ▶ 依斯干達公主城
 - ▶ 亞庇
 - ▶ 吉隆坡
 - ▶ 瓜拉登嘉樓
 - ▶ 關丹市
 - ▶ 古晉
 - ▶ 納閩
 - ▶ 麻六甲
 - ▶ 檳城
 - ▶ 山打根
 - ▶ 斗湖
- ▶ 泰國
 - ▶ 曼谷
- ▶ 菲律賓
 - ▶ 碧瑤市
 - ▶ 卡加延德奧羅
 - ▶ 甲米地
 - ▶ 宿霧省
 - ▶ 納卯市
 - ▶ 三投斯將軍市
 - ▶ 馬卡蒂
- ▶ 越南
 - ▶ 河內
 - ▶ 胡志明市
- ▶ 寮國
 - ▶ 萬象
- ▶ 緬甸
 - ▶ 仰光
- ▶ 柬埔寨
 - ▶ 金邊
- ▶ 汶萊
 - ▶ 斯里百家灣市



我們的全程一站式服務

在臺灣公司走向世界的過程中，經常會碰到許多挑戰，故我們在海外投資的前、中、後各個階段(包括規劃、執行、整合)提供廣泛的專業服務，協助客戶因應這些挑戰。

計畫和市場進入

- ▶ 市場進入策略
- ▶ 投資地點調查研析
- ▶ 投資環境和市場分析
- ▶ 新市場開發分析
- ▶ 併購戰略
- ▶ 尋找目標企業
- ▶ 政府關係管理
- ▶ 法律服務*
- ▶ 風險評估
- ▶ 房地產交易諮詢
 - ▶ 建造及發展諮詢
 - ▶ 投資分析

專案交易執行

- ▶ 財務盡職調查
- ▶ 稅務盡職調查
- ▶ 商業盡職調查
- ▶ 營運盡職調查
- ▶ 交易結構設計
- ▶ 融資方案規劃
- ▶ 稅務規劃
- ▶ 估值模型和經濟諮詢
- ▶ 交易談判協助
- ▶ 政府審查和公司註冊協助
- ▶ 房地產諮詢
 - ▶ 房地產盡職調查及估價
 - ▶ 房地產稅務規劃
 - ▶ 程式設計及管理
- ▶ 財務會計諮詢
 - ▶ 會計準則轉換
 - ▶ 交易會計與報告支援
 - ▶ 收購對價分攤

組織重組與整合

- ▶ 首天準備程度評估及前100天工作規劃
- ▶ 協助效應評估及落實
- ▶ 重組/整合
- ▶ 業績改善 —— 財務/客戶/供應鏈
- ▶ 風險 —— 風險評估/內部控制/變革
- ▶ 資訊科技諮詢
- ▶ 審計服務 —— 遵循及報告/財務報表審計/合併報表/內部控制審計
- ▶ 稅務諮詢、稅務政策及爭議解決
- ▶ 移轉訂價及營運效能優化
- ▶ 人力資本
- ▶ 人員流動管理
- ▶ 海外上市
- ▶ 專案退出之賣方協助
- ▶ 房地產諮詢
 - ▶ 房地產重組
 - ▶ 專案管理
- ▶ 金融服務諮詢
 - ▶ 反洗錢活動
 - ▶ 監管法規和遵循風險
 - ▶ 市場風險和量化之諮詢服務
 - ▶ 信貸風險、營運風險、流動性風險
 - ▶ 經濟資本和經風險調整後業績管理
 - ▶ 精算服務
- ▶ 財務會計諮詢
 - ▶ 整合財務關帳流程
 - ▶ 有關合併財務和會計支援

*在部分國家和地區提供法律服務

重點行業



基礎設施建設



電力與公用事業



能源與資源



交通運輸業



社會基礎設施建設



設備製造業



工業品



電信業



金融服務業



消費品



文化旅遊業

EY東協服務團隊

連絡人-臺灣

▶ 所長



傅文芳
安永台灣 所長
+886 972-694566
Andrew.Fuh@tw.ey.com

▶ 安永台灣海外業務發展中心



黃子評
安永台灣海外業務發展中心
主持會計師
+886 920-375021
Tony.TP.Huang@tw.ey.com



孫孝文
安永台灣海外業務發展中心
執業會計師
+886 4 2259 8999 Ext. 88681
Jimmy.HW.Sun@tw.ey.com



曹耀文
安永台灣海外業務發展中心
執行總監
+84 7 7301 4786
Owen.Tsao@vn.ey.com



羅文振
安永台灣海外業務發展中心
協理
+886 4 2259 8999 Ext. 75339
Ryan.Lo@tw.ey.com

▶ 審計及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黃建澤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服務部
營運長
+886 972-695929
James.C.Huang@tw.ey.com



劉惠雯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886 2 2757 8888 Ext. 88858
Heidi.Liu@tw.ey.com

▶ 稅務諮詢服務



林宜賢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57 8888 Ext. 88870
Yishian.Lin@tw.ey.com



劉小娟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副總經理
+886 2 2757 8888 Ext.67100
Meer.Liu@tw.ey.com



林楷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資深經理
+886 4 2259 8999 Ext.75530
Kai.Lin@tw.ey.com



鍾振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資深經理
+886 2 2757 8888 Ext.67271
Lyon.Chung@tw.ey.com

▶ 策略與交易諮詢服務



何淑芬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公司
總經理
+886 2 2757 8888 Ext.88898
Audry.Ho@tw.ey.com



劉安凱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886 2 2757 8888 Ext.88806
Ankai.Liu@tw.ey.com

EY東協服務團隊

連絡人-海外地區

▶ 新加坡



許潤翔
審計服務部
執業會計師
+65 6309 6275
Adrian.Koh@sg.ey.com

▶ 馬來西亞



陳麗瓊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603 7495 8283
Lay-keng.Tan@my.ey.com

▶ 印尼



林錦榮
業務拓展部
執業會計師
+62 21 5289 4012
Peter.Surja@id.ey.com

▶ 菲律賓



Fidela Francisca I Reyes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
執業會計師
+63 2 894 8204
Fidela.T.Isip-reyes@ph.ey.com

▶ 越南



Truong Duc Le
審計服務部
執業會計師
+84 24 3211 6655
Truong.Duc.Le@vn.ey.com

▶ 泰國



梁素珊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
執業會計師
+662 264 9090
Su-san.Leong@th.ey.com

▶ 緬甸



Tin Win
審計服務部
執業會計師
+951 371 293
Tin.Win@mm.ey.com

▶ 柬埔寨



Sinratana Lan
審計服務部
執業會計師
+855 2321 7814
Sinratana.Lan@kh.ey.com

▶ 寮國



Huong Vu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84 24 3211 6662
Huong.Vu@vn.ey.com

▶ 汶萊



Max Loh
新加坡與汶萊業務拓展部
執業會計師
+65 6309 8828
Max.Loh@sg.ey.com

新加坡投資指南

新加坡投資機會

#5

2020年，我國為新加坡第5大貿易夥伴國¹

6.38億美元

2020年，我國對新加坡之投資金額¹

281億美元

2020年，我國與新加坡之貿易總額¹

臺灣投資者在新加坡可以考慮的一系列商機

重點商業活動	重點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先進製造 ▶ 區域總部 ▶ 創新與研發 ▶ 金融與財資管理 ▶ 航運 ▶ 國際貿易 ▶ 家族辦公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航空航太 ▶ 消費類業務 ▶ 創意產業 ▶ 電子 ▶ 能源化工 ▶ 資訊及通訊技術 ▶ 物流與供應鏈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療技術 ▶ 石油與天然氣設備和服務 ▶ 製藥和生物技術 ▶ 精密工程 ▶ 專業服務 ▶ 城市解決方案與可持續發展

圖表：新加坡主要產業和商業活動



大士(Tuas)、裕廊島(Jurong Island)、武公島(Bukom Island)等

- ▶ 戰略製造中心，由頂尖的工程、採購、生物醫學、工業和建築公司組成

實裡達航空園(Seletar Aerospace Park)

- ▶ 航空航太活動的綜合基礎設施，如維修保養、培訓和研發

中央商業區(Central Business District)

- ▶ 跨國企業(MNC)的區域總部，旨在加強在相關區域拓展業務
- ▶ 金融與財資管理中心及國際貿易公司

緯壹科技城起步谷(Launchpad @ One-north)、新加坡科學園(Singapore Science Park)啟奧生物醫藥園(Biopolis)、啟匯城(Fusionopolis)、大士生物醫藥園(Tuas Biomedical Park)

- ▶ 全球一些最具創新力企業的創新中心所在地以及發展最快的創業社區之一

北海岸兀蘭(Woodlands, North Coast)、淡濱尼(Tampines)和巴西立(Pasir Ris)

- ▶ 專門晶圓製造園區和專用電子製造集群

資料來源：

1. 新加坡統計局 <https://www.singstat.gov.sg/modules/infographics/singapore-international-trade>

租稅制度概覽

所得稅

稅率

- ▶ 法定稅率為17%(如可享受部分免稅或租稅優惠政策，實際稅率可能更低)

課稅基礎

- ▶ 屬地原則
- ▶ 外國來源的收入(獲取時)可能免繳所得稅
- ▶ 國外已納稅額扣抵

扣繳

- ▶ 新加坡不對非居住者徵收股利扣繳稅款和分支機構利潤匯出稅
- ▶ 向非居住者支付的部分款項，如利息和權利金，分別按10%或15%的稅率繳納扣繳稅。根據相關租稅協定，可獲得相應減免

利潤匯回

- ▶ 原則上新加坡不徵收資本利得稅，基於營利目的或視同經營買賣不動產(**profit-seeking motive or deemed to be trading in properties**)，而處分房地產者，其收益就必須納稅。
- ▶ 公司利潤僅在公司層面繳稅，股東無需再就獲分配之股利繳納其他新加坡稅費(例如，就股利繳納扣繳稅)

融資

- ▶ 新加坡未制定資本弱化規則。但是，非收益性資產(**non-income producing asset**)之相關利息費用不可於稅前扣除

關係人交易

- ▶ 公平交易原則
- ▶ 移轉訂價同期文檔要求

租稅協定網絡

- ▶ 新加坡具有龐大的租稅協定網絡，新加坡已簽署近90個避免雙重課稅協定(DTAs)和50個雙邊投資保證協定(BITs)

商品與服務稅(GST)

- ▶ 現行標準稅率為7%，預計2025年前將增至9%
- ▶ 跨國服務及商品出口的稅率為0%

印花稅

- ▶ 適用於股票/股份(0.2%)及不動產(多種稅率)相關文書

外匯管制

- ▶ 無

主要商業實體

- ▶ 上市/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 ▶ 合資企業
- ▶ 獨資企業
- ▶ 外國公司分支機構

個人所得稅

- ▶ 針對稅務居民實行個人所得稅累進稅率
- ▶ 個人所得稅最高稅率為22%

社保繳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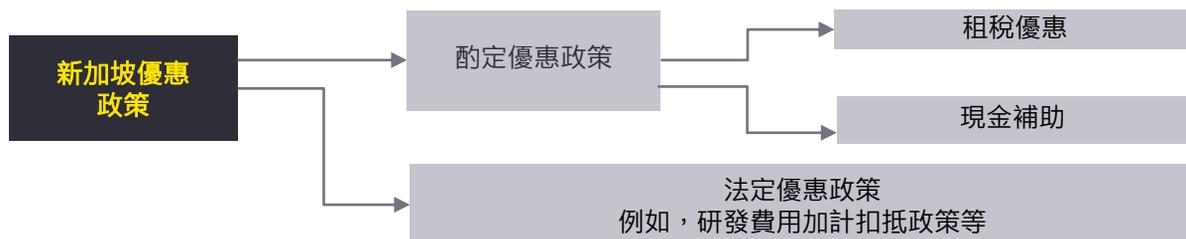
- ▶ 在新加坡工作的新加坡公民和永久居民，及其雇主需繳納中央公積金(CPF)，一般額度為工資的17%(雇主)和20%(員工)

房屋稅

- ▶ 在新加坡，所有房屋均須繳稅，稅率取決於各類資產的年度價值

新加坡租稅優惠政策

- ▶ 新加坡的租稅優惠政策可大致分為兩大類：酌定優惠政策和法定優惠政策
 - ▶ 所得稅法對法定優惠政策的條件和要求進行了規定，納稅人可(在申報期內)根據所得稅法自行評估是否有資格享受優惠政策
 - ▶ 各政府委員會負責管理的酌定優惠政策通常根據協商結果及一系列投資條款和條件確定



針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獎勵政策

國際或區域總部：發展與開拓優惠

- ▶ 符合資格的總部管理活動和主要營業活動可按照5%或10%的優惠稅率繳稅

先鋒企業優惠

- ▶ 製造業的先鋒企業可享受免稅優惠

全球貿易計畫

- ▶ 符合資格的全球現貨貿易活動(包括衍生產品)可按照5%或10%的優惠稅率繳稅

金融與財資管理中心優惠

- ▶ 符合資格的金融與財資管理業務活動可按照8%的優惠稅率繳稅
- ▶ 向境外支付符合資格的利息無需繳納扣繳稅

公司研發優惠政策

- ▶ 為支持科技研發給予現金補助
- ▶ 對符合資格的人工成本和技術成本給予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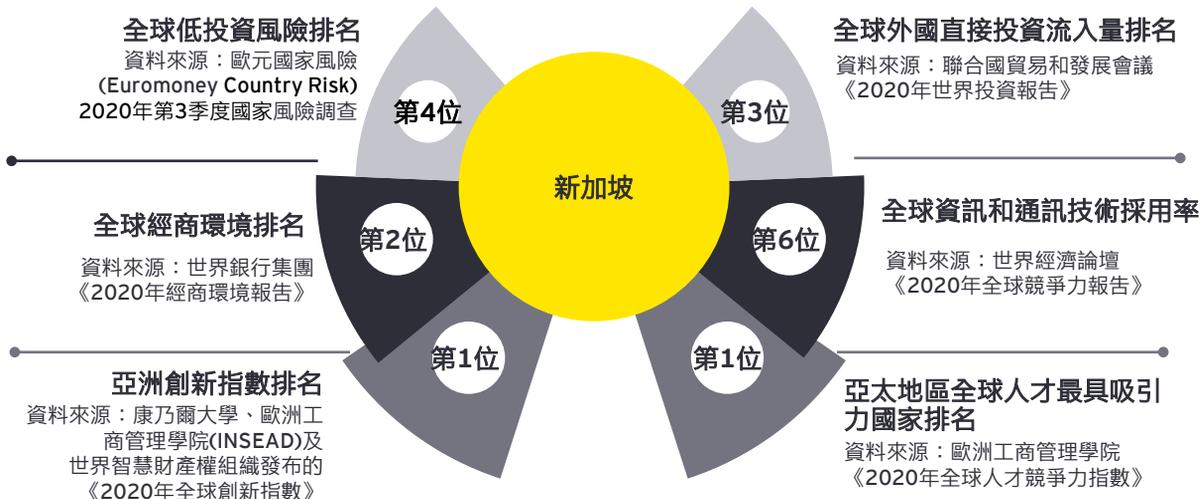
家族辦公室和全球投資者計畫

- ▶ 家族辦公室管理的資金可享受免稅優惠
- ▶ 符合資格的全球投資者可獲得新加坡永久居民(PR)身份

通常可透過平衡酌定優惠政策和法定優惠政策的組合和類型，實現租稅優惠政策的最佳效益

其他投資考慮

新加坡的競爭力排名



其他投資考慮

穩定的政治和經濟環境

- ▶ 在全球經濟高度不確定的背景下，新加坡仍然是全球較有韌性的經濟體之一，擁有健全的貨幣和財政政策
- ▶ 憑藉穩定的政治環境和健全的司法體系，新加坡被評為全球投資風險最低的國家之一
- ▶ 新加坡是世界上公認的最安全的國家之一，犯罪率一直較低，法律體系透明，且擁有受公民積極支持的可靠警力

友善的經商環境

- ▶ 在新加坡設立企業需1.5天左右
- ▶ 新加坡政府致力於創造利於經商的環境，例如，制定頗具競爭力的租稅制度、酌定租稅優惠政策及健全的智慧財產權保護法

基礎設施與人才庫

- ▶ 新加坡在數位連接、全球運輸網絡(海陸空)和貿易聯繫方面提供面向未來的基礎設施
- ▶ 勞動力受教育水準高且擁有熟練技能。新加坡的雙語教育造就了一批精通英語且熟練掌握至少一門其他語言的勞動力

全球創新及進入東南亞市場的國際化中心

- ▶ 新加坡已建立健全的研發機構和企業生態系統，是進入東南亞市場的重要門戶
- ▶ 擁有150多個風險投資基金、企業孵化器及加速器，並誕生了Grab、Sea、Lazada和雷蛇(Razer)等「獨角獸」企業

資料來源：新加坡經濟發展局



印尼投資指南

印尼投資機會

67.84億美元

2020年，臺印雙邊貿易總額¹

22.23 億美元

1952年至截至2021年3月止，臺商投資印尼之金額¹

#9

2020年，我國為印尼第9大外資來源國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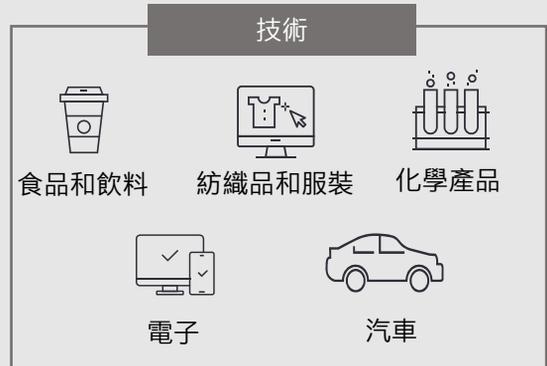
臺灣投資者在印尼可考慮的各種商機³

- ▶ 2021年2月，印尼頒布了《投資與業務領域總統令》，將外商投資制度改以正面投資清單/規定為主的模式，進一步開放外國投資，減少限制性條件。總統於2021年5月對該總統令進行了小幅修定
- ▶ 印尼推出了「印尼工業4.0」計畫，該計畫是印尼展開第四次工業革命的路線圖，旨在提高生產力、擴大出口以及增加研發投入，進入全球十大經濟體行列
- ▶ 「工業4.0」主要有五大關鍵技術支援：物聯網、人工智慧、穿戴裝置、機器人和傳感技術以及3D列印
- ▶ 印尼首都從雅加達遷至東加里曼丹省將為外國投資者帶來新的機遇。該計畫可能會因為新冠病毒疫情而略有延遲，預計會在新冠病毒疫苗接種開始後繼續進行

圖表：印尼遷都



「印尼工業4.0」計畫聚焦的五個產業



該項目將成為未來10年內東南亞地區最大的基礎設施專案，預計耗資330億美元

- ▶ 遷都第一階段將於2024年啟動
- ▶ 大部分遷都費用由私營企業承擔，僅不足20%來源於國家預算
- ▶ 可為外國投資者帶來龐大商機

資料來源：

1. 經濟部國家貿易局_印尼國家檔 <https://www.trade.gov.tw/World/Detail.aspx?nodeID=45&pid=683927>
2. 中華民國經濟部國際合作 https://www.moea.gov.tw/mns/ietc/bulletin/Bulletin.aspx?kind=29&html=1&menu_id=17129&bull_id=8361
3. 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BKPM)，「印尼工業4.0」計畫：印尼共和國工業部、《南華早報》

推動發展的獎勵政策¹

外商投資政策



印尼對外商投資制度進行改革，在各個商業領域進一步減少對外國投資的限制



預計或已經在印尼投資的外商有權聘用外籍人士擔任核心職位，且可享受寬鬆移民政策



有權轉移和匯回外幣資本、利潤、利息、股利、權利金、銷售收益、報酬等收入

針對外國投資者的部分關鍵獎勵政策

外國稅額扣抵

從境外取得收入的居民企業在境外已繳或應繳的稅款可在同一會計年度應納印尼稅款中扣抵

固定資產重估

納稅人可申請從稅收角度對固定資產價值進行重估，就重估資產超出公允價值的部分繳納所得稅

經濟特區

在經濟特區開展業務的企業可享受租稅優惠，包括所得稅(CIT)減免、所得稅津貼、免徵加值型營業稅、奢侈品銷售稅(LST)或進口所得稅等

綜合經濟開發區

位於綜合經濟開發區的企業可享受大量租稅減免，包括但不限於部分免稅期以及30%的資本稅減免

自由貿易區和工業園區

在自由貿易區內銷售商品可享受免徵加值型營業稅及奢侈品銷售稅等租稅優惠

工業園區的經營者和租戶也可享受租稅優惠

分支機構利潤再投資

將其全部利潤再次投資印尼的常設機構(PE)可免繳分支機構利潤稅

如果使用分得的股利在印尼進行再投資，則免稅條件也可能適用

印尼政府後續對租稅法規的更新計畫

放寬租稅規定

- ▶ 印尼政府將對所得稅(PPh)法案、營業稅法案及租稅條款和程式總則3項法案中的所得稅稅率進行修改。企業所得稅稅率於2020年和2021年為22%，由2022年起減至20%；上市公司可額外享受3%的稅額減免
- ▶ 如果境內外企業將從印尼取得的股利再次投資印尼，則有望延遲繳納股利所得稅

針對特定產業新頒布的租稅優惠

- ▶ 印尼政府頒布了2019年第45號條例(GR-45)，規定具有某些新興特徵的產業可享受新頒布的租稅優惠，該等受管制產業屬於勞動密集型產業，具有開發人力資源的專業能力，並能開展特定研發活動

資料來源：1. European Research Studies Journal、印尼2007年第25號《投資法》、世界銀行、安永調查

其他投資考慮

在投資方面，印尼經濟正朝著正面方向發展

- ▶ 根據世界銀行發布的經商便利度排名，印尼呈上升趨勢，2015至2020年5年內提升了41位¹
- ▶ 網路平臺的使用為企業創立、稅款繳納、跨境貿易和合約執行提供了更大的便利

穩健的經濟增長

- ▶ 印尼是東南亞最大的經濟體，也是全球第十六大經濟體²
- ▶ 印尼在疫情期間受到的經濟衰退影響並不嚴重，預計2021年經濟將可實現4.4%的實際GDP增長，並可能在2022年進一步達到5.0%
- ▶ 印尼的經濟前景得益於國內需求的逐步改善和疫苗接種的逐步推廣。此外，政府對基礎設施項目的推動、投資(國內和外國直接投資)，以及相對較低的債務與GDP占比，均對印尼經濟的穩定和活力發揮了作用

人口結構有利

- ▶ 2020年，印尼處於生產年齡的人口占總人口的68%，預計未來這一趨勢將繼續保持³
- ▶ 這使印尼處於相對有利的地位，能夠從「人口紅利」中獲利，為在消費支出成長的推動下實現國家經濟成長奠定基礎

印尼競爭力排名



東南亞國家協會(ASEAN)外國直接投資
國家經濟體排名
第二

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UNCTAD)：《2021年世界投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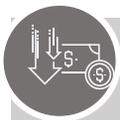
全球最具吸引力投資目的國排名
第四

諮詢機構科爾尼(AT Kearney)：《2021年全球服務外包目的地指數》



全球消費者信心指數排名
第四

世界大型企業聯合會(The Conference Board)®
《2019年第四季度全球消費者信心指數》



印尼被視為亞太地區經濟負擔最小的國家⁴

- ▶ 生活成本低
在亞太地區眾多主要城市中，雅加達在生活成本最低的城市中排名第18位
- ▶ 具有競爭力的印尼專業人員工資*
印尼財務總監年均工資為12億至18億印尼盾(8.7萬至13萬美元)，而新加坡和香港地區財務總監的年均工資分別為18.6萬至22.3萬美元及20.5萬至34.7萬美元



持續完善的基礎設施將為投資營造有利環境⁴

印尼政府決定優先實施一系列國家戰略項目(PSN)，加速印尼基礎設施建設。部分專案包括：



*按照2019年12月31日的匯率換算

資料來源：

1. 世界銀行《2020年經商環境報告》
2.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歐睿資訊公司
3. 世界銀行
4. 印尼共和國內閣秘書處、華德士(Robert Walters)《2019年新資調查報告》、美世《2021年全球城市生活成本排名》、《雅加達郵報》、加速優先發展基礎設施委員會(KPPIP)、《印尼商報》、安永分析

馬來西亞投資指南

臺灣在馬來西亞的投資

#5

2020年，我國為馬來西亞第五大進口來源國¹

#10

2020年，我國為馬來西亞第十大出口國¹

#4

2019年，我國為馬來西亞第四大FDI來源國²

臺灣投資者在馬來西亞可考慮的各種商機³

- ▶ 馬來西亞的六大經濟走廊提供了多種商業機會
- ▶ 馬來西亞推出了「工業4.0藍圖」(Industry 4.0 Blueprint)，將重點放在利用與未來相關的工業技術，推動馬來西亞邁向具有全球競爭力的階段
- ▶ 馬來西亞的《2030年共同繁榮願景》(Shared Prosperity Vision 2030)提出以可持續性、包容性和平等成長為基礎的發展倡議

「工業4.0藍圖」聚焦的五大產業

航空航太



化學



醫療器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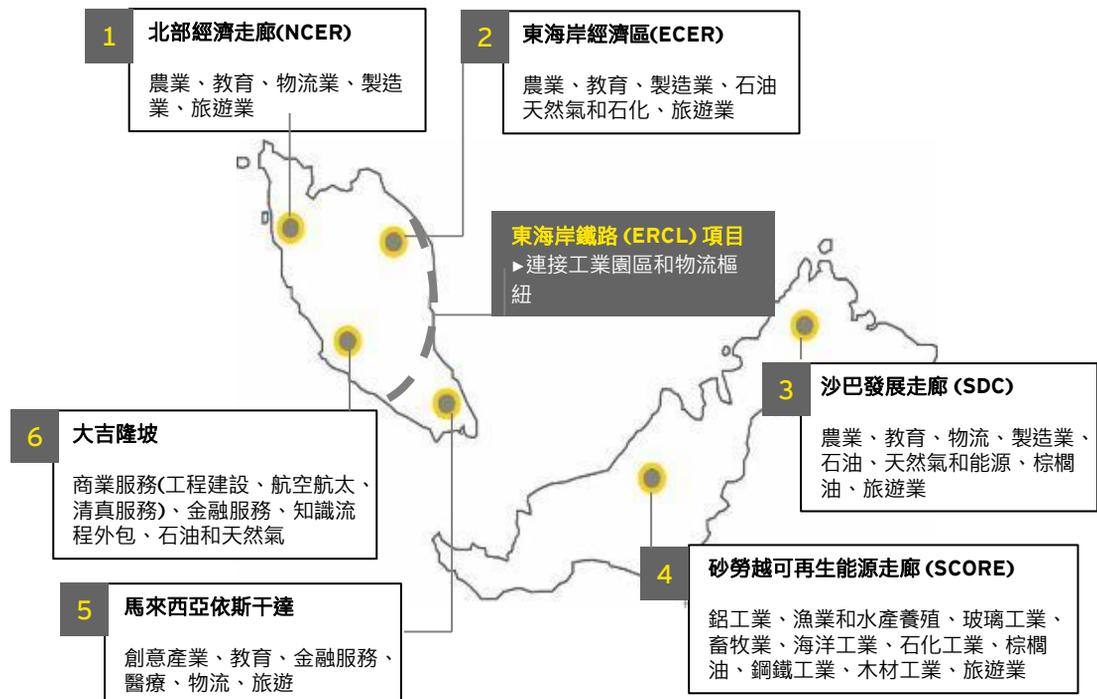
電氣&電子產品



機械&設備



圖表：馬來西亞的經濟走廊與焦點產業



資料來源：

1 馬來西亞對外貿易發展公司(MATRADE) <https://www.matrade.gov.my/en/malaysian-exporters/services-for-exporters/trade-market-information/trade-statistics/28-malaysian-exporters/trade-statistics/5251-trade-performance-year-2020>

2.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MIDA) https://www.mida.gov.my/wp-content/uploads/2020/12/20200421151258_MIDA20IPR20201920fullbook_FINAL.pdf

3. 《工業4.0藍圖：國家工業4.0政策》2018年，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和工業部、安永分析

推動發展的優惠政策¹

外商投資政策



100%外資股權

製造業和部分服務業



自由僱傭

關鍵職位的外籍人士



自由匯回本國

資本、利息、股息和利潤

馬來西亞對外國投資者的主要租稅優惠措施

新興工業地位(PS)

5至10年內法定收入的70%或100%允許所得稅豁免

投資租稅補貼 (ITA)

5至10年內符合資格的資本支出享有60%或100%的減免

再投資補貼

符合資格的資本支出可享連續15年的60%的減免

總部中心優惠稅率

鼓勵跨國公司建立區域和全球業務營運基地

高達10年的分級企業所得稅稅率 (0%、5% 或10%)

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 (MSC : Multimedia Super Corridor) 資格

技術相關服務公司、全球商業服務(GBS)或知識流程外包(KPO)5年內可享受70% - 100%的所得稅減免

清真產業

10年期間的資本支出100%免稅或出口銷售額免稅5年

資料來源：1.《馬來西亞投資趨勢》，安永

其他投資考慮

在東協國家中，馬來西亞在人才、基礎設施和商業競爭力方面處於領先地位

- ▶ 在商業活力排名中，馬來西亞公司躋身全球前20名¹
- ▶ 馬來西亞是在電力供應、道路品質、運輸服務效率和班輪航運連通性方面擁有最好基礎設施的國家之一
- ▶ 馬來西亞在高技能勞動力方面躋身世界一流，提供高素養教育
- ▶ 馬來西亞的勞動力市場整體排名第20位，表明勞動力市場運轉良好且靈活；其多民族、多語種的人民包括馬來人、中國人和印度人

穩定的經濟

- ▶ 2021年，馬來西亞GDP增長率將在3%到4%之間，2022年將提高至6%²
- ▶ 馬來西亞良好的信用評級

	評級
標普	A-
穆迪	A3
惠譽	BBB+

(馬來西亞2021年6月評級)

馬來西亞競爭力排名



第二名

東協5國*中最具競爭力的市場

管理發展研究所(IMD) 2021年世界競爭力排名



第三名

全球商業最具吸引力的目的地

2021年科尼爾全球城市指數



第二名

東協經商便利程度排名

《世界銀行2020年經商環境報告》



吉隆坡是亞太區最具成本競爭力的城市之一

1. 高檔中央商務區租金最低

吉隆坡中央商務區優質辦公大樓的有效毛租金48.26美元/坪/月³，在亞太地區城市中最低

3. 可負擔的生活成本

經濟實惠的城市，吉隆坡在亞太地區主要城市中排名第14⁴

2. 有競爭力的專業人員薪金

在吉隆坡，財務長的平均年薪為114,558⁵美元

相比之下，香港和新加坡財務長的平均工資分別是吉隆坡的2.5倍和1.7倍

*東協五國是指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和泰國

資料來源：

1. 世界經濟論壇(WEF)《2019全球競爭力報告》
2.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https://www.trade.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5&pid=731290>
3. Knight Frank研究公司《2019年第3季度亞太地區高級寫字樓租金指數》
4. 美世諮詢《2019年度生活成本指數》
5. Robert Walters《大中華區及東南亞2020年薪調查》

越南投資指南

越南投資機會

越南的經濟環境



#5

臺灣為越南第5大貿易夥伴¹



6.7%

2021年越南GDP增長率預測²



7.67

億美元
2020年，臺灣對越南直接投資額³

- ▶ 2020年6月，越南政府核准《至2025年、面向2030年國家數位轉型計畫》，旨在形成具有走向世界能力的數位企業，加快數位轉型
- ▶ 越南目標在2025年前數字經濟達到GDP的20%，資訊化發展指數(IDI)排名進入世界前50位，到2030年普及光纖寬頻和5G移動網路服務，擁有電子支付帳戶的人口比例超過80%
- ▶ 2020年4月，越南發布了《2021-2025五年經濟社會發展計畫》，計畫在評估過去經濟計畫的執行情況，和預測國內外和地區形勢影響之基礎編制

「經濟社會發展計畫」關注焦點



數位經濟

基礎設施建設

擴大進出口



智慧城市建設



人力資源

貿易協定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

- ▶ 越南是CPTPP的11個簽署國之一，該協定於2019年1月在越南生效
- ▶ 協定取消了成員國之間約95%的商品貿易的關稅
- ▶ 協定將不斷改善區域內投資環境，吸引更多的外國投資者，促進亞太地區的貿易、投資自由和經濟增長

簽署國包括：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亞、智利、紐西蘭、新加坡、汶萊、馬來西亞、越南、墨西哥及秘魯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

- ▶ 越南是RCEP的發起國之一，該協定旨在透過削減關稅及非關稅壁壘，建立統一市場的自由貿易協定
- ▶ 協定將致力提升亞太地區的供應鏈韌性，推動區域經濟整合
- ▶ RCEP協定已於2020年11月正式簽署

簽署國包括：東盟十國、中國、日本、韓國、澳大利亞及紐西蘭

資料來源：

1. 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2020年12月臺越雙邊貿易統計 <https://www.roc-taiwan.org/vn/post/16536.html>
2. 世界銀行
3. 投資臺灣入口網-越南投資環境簡介 <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doiNewSouthward?country=VN&menuNum=98>

越南投資機會

越南可投資的主要行業



製造業



消費品和零售業



基礎設施建設



交通運輸業

投資形式

外資公司	代表處	商業合作合約	公私合營	分支機構
最常見的組織形式是有限責任公司(LLC)和股份有限公司(JSC)	代表處的經營活動僅限於聯絡活動、市場調查以及總部業務推廣活動	該投資形式並不構成新的法人實體	與越南政府機構合作，在越南實施基礎設施建設項目	分支機構形式僅限特定行業

組織形式

有限責任公司(LLC)

- ▶ 由股東向有限責任公司注資設立，股東人數可以為1名到50名
- ▶ 所有權屬於法人實體或個人
- ▶ 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JSC)

- ▶ 由創始股東認購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設立，股東人數至少3名，但無上限要求
- ▶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

合夥企業

- ▶ 由普通合夥人設立，可包含有限合夥人(至少2名普通合夥人組成，且該等合夥人必須是個人)
- ▶ 普通合夥人以其全部資產為限對合夥企業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有限合夥人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合夥企業債務承擔責任

民營企業

- ▶ 由個人設立，所有權屬於個人
- ▶ 所有者以其全部資產為限對公司債務承擔全部責任



投資獎勵

在越南，境內外投資者均可享受投資獎勵，包括企業所得稅(CIT)稅率優惠，企業所得稅減免、設備、原物料、半成品進口關稅豁免和土地使用費減免等。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優惠



- ▶ 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投資專案在數年內或整個投資期內可享受10%、15%或17%的優惠稅率
- ▶ 稅收優惠期：最高可以享有四年的免稅期及九年的減半徵收期

擴大投資可享受的企業所得稅優惠

在滿足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如果企業目前在重點發展行業或地區展開投資專案並進一步擴大投資，例如：擴大業務規模、更新現有技術或提高生產力(統稱為「擴大投資」)，則可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在滿足特定條件的情況下，企業可選擇下列任一一項企業所得稅優惠，實施該等擴大投資專案：

- ▶ 在現有專案剩餘期限內適用於該現有專案的企業所得稅優惠，但是須符合擴大投資專案所屬行業或地區與現有專案類似之前提；或
- ▶ 適用於新投資項目除優惠稅率之外的企業所得稅優惠(即，企業僅可享受企業所得稅減免，不能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土地租賃相關優惠



- ▶ 政府為全國各地的基礎設施項目提供支援，對從事基礎設施建設的投資項目給予免徵土地租賃費優惠
- ▶ 此外，投資項目可在三年內或整個項目週期內享受土地租賃費豁免。相關法規對可享受豁免的投資環境規範具體適用範圍，包括可享受投資獎勵行業的項目、在社會經濟條件困難地區開發的專案、從事供水工程建設的專案等
- ▶ 土地租賃費減免主要適用於農業投資項目

加工出口區(EPZ)和加工出口企業(EPE)



位於加工出口區或位於加工出口區外符合加工出口企業資格的項目可享受各種其他稅收優惠：

- ▶ 加工出口區內進口、消費的商品免繳進口關稅
- ▶ 加工出口企業之間或加工出口企業與境外供應商/服務提供者之間執行的商品/服務交易免繳增值稅
- ▶ 為加工/生產出口商品而進口的商品免繳增值稅
- ▶ 進口至出口加工區的商品、從當地市場售至加工出口區且僅在加工出口區內消費的商品免繳增值稅

菲律賓投資指南

菲律賓投資機會

2020年臺灣為菲國第8大貿易夥伴，第9大出口國及第8大進口國¹。

#8

臺灣是菲律賓
第8大的交易夥伴¹

#7

2020年，臺灣於菲律賓
外商投資來源排名
第7¹

約66億美元

2020年，臺菲雙邊貿易
總額²

臺灣投資者在菲律賓潛在的各種商機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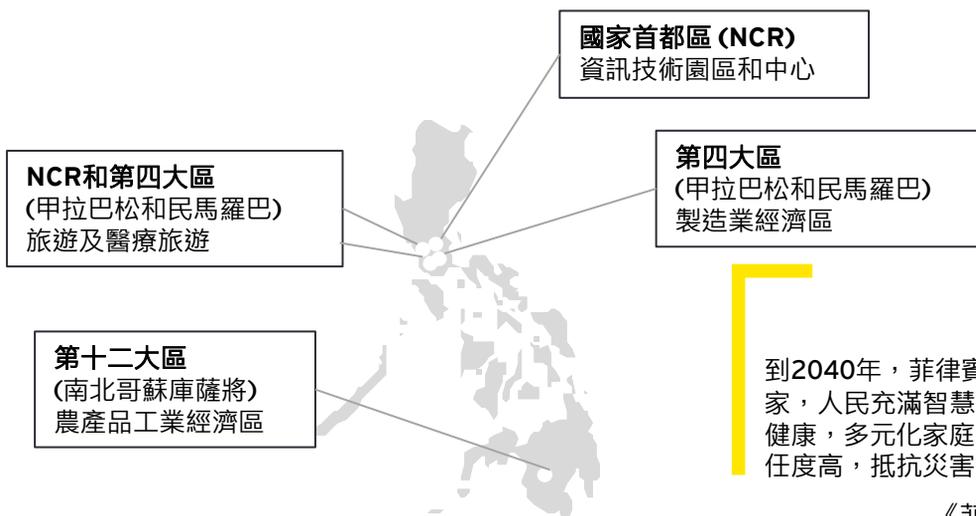
- ▶ 杜特蒂政府提出了「10點社會經濟議程」，將加快菲律賓的重點稅制改革，促進醫療保健和教育系統發展，大力發展農業，提高菲律賓的國際競爭力和經商便利度等。
- ▶ 菲律賓投資署根據「10點社會經濟議程」、「菲律賓雄心2040」和「2017-2022菲律賓發展計畫」確定了新「首選」投資領域
- ▶ 臺菲投資保障及促進協定(BIA)已於2017年12月7日臺菲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JEC)時簽署，係我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以來簽署之第一份投資保障協定，為臺商在菲投資增添保障⁴



10項「首選」投資領域

- ▶ 農產品加工在內的製造業活動
- ▶ 農業、漁業和林業
- ▶ 戰略服務*
- ▶ 醫療保健服務
- ▶ 大規模住宅建設
- ▶ 基礎設施和物流
- ▶ 創新動力
- ▶ 包容性商業模式
- ▶ 環境或氣候變化相關專案
- ▶ 能源

菲律賓重點經濟集群⁵



到2040年，菲律賓成為富足的中產國家，人民充滿智慧、創新，生活幸福、健康，多元化家庭充滿活力，社會信任度高，抵抗災害能力強。

《菲律賓雄心2040》
(Ambisyon Natin 2040)

*戰略服務主要包括：積體電路設計，創意產業/知識嚮導型服務，飛機維護、維修和全面檢修，可代替能源汽車充電/加氣站，工業廢品處理，電信，先進工程設計、採購和施工

資料來源：

1. 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https://www.roc-taiwan.org/ph/post/80.html> ；
2. 貿協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aitraesource.com/> ；
3. 投資臺灣入口網- 菲律賓投資環境簡介 <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doesNewSouthward?country=PH>
4. 菲律賓國家經濟和發展署、菲律賓參議院經濟計畫辦公室
5. 菲律賓國家經濟和發展署、菲律賓經濟特區署

菲律賓稅制改革

為改善國家稅收制度的效率，菲律賓政府於 2017 年推出了全面的稅收改革計畫。

第一個稅收改革方案是2017年通過的加速和包容性稅務改革(「TRAIN 法案」，RA No. 10963)。TRAIN法案於2018年1月1日生效，側重於個人所得稅、遺產稅和贈與稅，並擴充了增值稅和消費稅。同時，第二個稅制改革方案，即企業復甦和企業租稅優惠法案(「CREATE 法案」，RA No. 11534)，於2021年4月11日生效，其重點是調整對企業所得稅和其他稅種的規定，以及規範註冊企業給予適當的租稅優惠。

企業復甦和企業租稅優惠法案(CREATE法案)

所得稅		
公司類型	一般企業所得稅 (RCIT)	最低企業所得稅 (MCIT)
 國內	應稅收入的 20%¹ 或 25% 2020年7月1日生效	總收入的 1% 2020年7月1日至 2023年6月30日有效
 境外居民	應稅收入的 25% 2020年7月1日生效	總收入的 1% 2020年7月1日至 2023年6月30日有效
 境外非居民	總收入的 25% 2021年1月1日生效	

¹總資產不超過1億菲律賓比索，同時應稅收入不超過500萬菲律賓比索

廢除對不當累積收益稅(IAET)的徵收

區域營運總部(ROHOs) 應繳納RCIT 自2022年1月1日生效

外國公司的最終所得稅稅率

- 15%** 擴大外匯存款制度下的利息收入
- 15%** 出售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和交易的股票的資本利得

可從總收入中扣除的部分

培訓費用

職工培訓費用可扣除 **150%**

需要符合一些特定的情況和要求

利息費用

與經營事業無關之利息費用 需按一定比率(應稅利息所得之 20%)減少剔除

公司間股利

境內

境內

境外
*受最低持股比例、持有期限和再投資條件限制

境內

境內 → 境內 → 境外 → 境內

私營教育機構和非營利醫院

總收入的 **1%**
2020年7月1日至
2023年6月30日有效

其他按稅率計徵的稅

季度總銷售和收入的 **1%**
2020年7月1日至
2023年6月30日有效

什麼是租稅獎勵措施

- 所得稅免稅期 (ITH)
- 5%的特殊企業所得率稅(SCIT)
- 在一定條件下額外的稅前扣除額

誰有資格享受獎勵措施?

企業

- 出口企業
- 非出口企業

出口企業 → 70% → 直接出口 / 間接出口

一般資格:

- 從事策略性投資優先計畫(SIPP)中的一個項目/活動
- 目標績效指標
- 安裝適當的會計系統
- 符合電子收據和電子銷售的要求
- 提交受益所有人及關係人之年度報告

其他激勵措施

固定設備、原材料、備品和配件的關稅豁免

- 直接並專用於已註冊活動
- 直接成本部分
- 在國內無法生產/製造足夠數量的產品或無法以合理的價格生產/製造品質相當的產品
- 進口前需要投資促進機構(IPA)核准

進口增值稅免稅和本地採購增值稅零稅率

- 直接並專用於已註冊活動

其他投資考慮

菲律賓的競爭力



第95名
2020年經商
環境排名



BBB+
標普對菲律賓主權
信用評級



5.9%
2021年GDP成長
率預測¹



67%
互聯網滲透率
(截至2020年1月)

菲律賓重點行業

離岸外包

菲律賓是世界上最大的外包基地之一，這很大程度上歸功於其低廉的商業成本以及大批受過高等教育、英語熟練且適應性強的勞動力

製造業

菲律賓成長最快的行業之一，2018年全年的成長率為7.9%。政府計畫於2025年前將該產業對經濟總增值的貢獻由2012年的22%提高至30%²

礦業

菲律賓估計的礦產量包括145億公噸的金屬礦產和676.6億公噸的非金屬礦產。礦產密度在全球排名第5，其中金礦、銅礦和鎳礦分居第3、4、5位³

農業

菲律賓農業用地約1,000萬公頃，是香蕉、椰子、鳳梨和漁產品的主要出口國。甘蔗和椰子是生產生物酒精和椰子柴油等可再生生物燃料的主要原料

再生能源

菲律賓為世界第二大地熱能源生產國。預計低碳戰略將使再生能源在全國總能源中所占比重年均提高3.2個百分點，達到37.1%⁴

旅遊業

從2019年，入境遊客達826萬人次，較2018年的716.8萬人次增加了15.2%⁵

建築業

在政府推行的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項目(PPP)、戰略基礎設施項目、災後重建項目以及私人房地產開發專案的共同推動下，建築業持續成為經濟發展的動力。政府推出了「大建特建」基礎設施投資計畫，旨在提高貨物運輸效率，幫助降低生產成本，並最終鼓勵對農村進行投資。

資料來源：1. 世界銀行；2. 菲律賓統計局、機構間製造業路線圖；3. 菲律賓環境與自然資源部(DENR)；4. 《2012-2030年菲律賓能源計畫》；5. 菲律賓旅遊部

泰國投資指南

泰國投資機會

泰國的經濟環境



#10

2020年，臺灣為泰國第10大貿易夥伴¹



#1

2020年，泰國IPO市場募資額在東協國家中位居第一²



#1

泰國成為「2020年全球最適合創業國家」³



4.0%

2021年GDP成長率預測⁴

一籃子經濟刺激計畫

- ▶ 2020年4月，泰國國會核准了泰銖1.9萬億元(約新臺幣18,621億元)的新一籃子經濟刺激計畫，占泰國2019年GDP的11.3%。這是泰國現任政府執政以來頒布最大規模經濟刺激計畫，主要用於
 - ✓ 公共衛生工作和救濟措施
 - ✓ 重建經濟和創造就業機會
 - ✓ 貸款和企業債券支援措施

泰國4.0計畫

- ▶ 2016年宣布推動，自2017年起預計20年完成，藉由科學技術及創新研究開發等方式，強化泰國經濟體質，被稱為「泰國 4.0」計畫，計畫的目標是將：
 - ✓ 傳統的農業種植模式升級為智慧化農業
 - ✓ 傳統的中小企業升級為智慧型中小企業
 - ✓ 傳統的服務業升級為具有高附加價值的服務業
- ▶ 投資將在4.0改革中扮演要角，國家投資政策將側重「核心技術、人才、基礎設施、企業和目標產業」五大領域，聚焦發展十大目標產業促成泰國經濟發展的新動力



「泰國 4.0」計畫的十大目標產業

傳統產業：

- ▶ 新一代汽車製造
- ▶ 智慧電子
- ▶ 高端旅遊與醫療旅遊
- ▶ 農業與生物技術
- ▶ 食品深加工

未來產業：

- ▶ 工業機器人
- ▶ 航空與物流
- ▶ 生物能源與生物化工
- ▶ 數位經濟
- ▶ 醫療中心

「東部經濟走廊」發展規劃

泰國還提出了「東部經濟走廊」發展規劃，同時推進建設「南部經濟走廊」和打造10大邊境經濟特區，營造良好的外商投資合作大環境

資料來源：

1. 投資臺灣入口網- 泰國投資環境簡介
<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doesNewSouthward?country=TH&menuNum=98> ;
2. 貿協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aitraesource.com/> ;
3. 「2020年全球最適合創業國家」排名，美國新聞和世界報導網站；
4. 世界銀行

在泰國投資

外商投資法



- ▶ 《外商投資法》限制外商(包括在泰國註冊成立、持有多數股權的外國公司)在泰國開展特定業務活動，如貿易和服務業務(不含製造業務)，除非：
 - ▶ 取得商務部頒發的營業執照
 - ▶ 取得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的BOI證書及商務部頒發的經營許可證；或
 - ▶ 根據泰國與美國簽訂的友好條約取得商務部頒發的經營許可證
- ▶ 設立由泰方持有多數股權(泰國合夥人持有51%，外商持有49%)的合資公司，可以開辦受限業務，且不受《外商投資法》限制
- ▶ 根據《外商投資法》，代持股權結構不符合法律規定
- ▶ 外商在泰國經商的最低資本要求為每項《外商投資法》限制的業務活動泰銖300萬元，每項非受限業務活動泰銖200萬元

經濟實體類型



- ▶ 外商在泰國的經濟實體類型通常分為兩種，即有限公司和分支機構
- ▶ 根據我們的經驗，設立分支機構還是有限公司取決於業務性質：
 - ▶ 如果因某個專案而開展業務，且不打算在專案結束後繼續開展該業務，可設立分支機構而非有限公司，因為項目結束後可在商務部進行註銷，而設立公司需進行解散和清算
 - ▶ 有限公司形式更適合在泰國執行長期業務的情況

項目	有限公司	分支機構
法律狀態	被認為是獨立於母公司的法人實體 根據泰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公司	被認為是等同於境外總部的實體 根據外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外商投資法》限制條件	如果泰方擁有多數股權，則可在泰國開辦各類業務，否則，開辦特定類型的業務需取得營業執照	如需取得營業執照，則需受泰國《外商投資法》的限制
註冊成立/設立的時間	註冊成立有限公司需3-4周。但對於可能需提供營業執照、外國投資者持有多數股權的子公司，通常需3-5個月，具體取決於註冊成立的時間以及向商務部提供的資訊及檔案是否齊備	取得營業執照需3-5個月，具體取決於向商務部提供的資訊及檔案是否齊備
計稅基礎	就全球所得繳稅	僅就泰國業務所得(profit deriving from business in Thailand)繳稅

稅務概覽

泰國稅制概況

<p>企業所得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所得稅有效稅率：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所得稅稅率：20% ▶ 股利/利潤匯回之扣繳稅稅率：10% ▶ 稅務虧損遞延年度：5年 ▶ 納稅申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中納稅申報：半年結束後2個月內 ▶ 年度納稅申報：會計年度結束後150天內 	<p>扣繳稅</p> <p>(針對支付給當地供應商的特定款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務費：3% ▶ 租金：5% <p>(針對支付給境外供應商的特定款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利：10% ▶ 資本利得：15% ▶ 利息：15% ▶ 權利金：15% ▶ 服務費：15% ▶ 根據收入性質可獲得稅收協定保護(即稅收減免)
---	--

<p>增值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所售商品、所提供服務及進口商品和服務按7%徵收增值稅 ▶ 與增值稅業務直接相關的增值稅進項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
--

優惠政策

項目	描述
BOI規定的 租稅優惠	<p>免繳企業所得稅，最長達13年，具體取決於業務活動、項目及地點#：</p> <p>1. 基於基本活動的租稅優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類業務活動*：免繳企業所得稅3-10年 ▶ B類業務活動*：不得享受企業所得稅免稅優惠 <p>2. 基於其他優勢的租稅優惠</p> <p>除上述租稅優惠外，符合條件的申請人若具有以下優勢或位於指定地區，則可享受其他租稅優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提升競爭力方面具有優勢 ▶ 在去中心化方面具有優勢 ▶ 在工業區開發方面具有優勢 ▶ 投資泰國南部邊境省分或邊境省分示範城市的工業發展 ▶ 投資經濟特區(Special Economic Zone, SEZ)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科技和高影響力投資項目可享受15年的企業所得稅豁免</p>
其他租稅優惠 和關稅優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械設備免繳進口關稅 ▶ 生產出口商品所用之進口原材料免繳進口關稅 ▶ 在最遲延續至免稅期結束後6個月的免稅期內，BOI規定由利潤中分派的股利免徵扣繳稅(僅適用於享受租稅優惠的活動，即A類業務活動；及享受基於優勢的租稅優惠的B類業務活動)

*註：A類和B類業務活動之租稅優惠是泰國促進投資委員會(BOI)根據行業類別與對國家經濟發展貢獻授予不同的優惠待遇

寮國投資指南

寮國的投資機會

1,840萬美元

2020年，我國與寮國之
雙邊貿易總額¹

1.1億美元

累計至2020年，臺商在
寮國投資金額¹

4.9%

2021年
GDP成長率預測²

臺商在寮國當地之經營現況¹

寮國於2010年修正外商投資法，陸續在寮國邊界設置10個特別經濟區(SEZ)，透過提供經濟及投資優惠(例如水電費、土地租賃等)，招攬外國投資者。

臺灣自1989年起開放寮國為直接貿易國家，臺商在寮國投資以中小型企業為主，投資金額不大。根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對外投資統計，截至2020年12月底止，臺商在寮國投資計15件，投資總額約1.1億美元，大部分投資集中於首府永珍地區，投資業別包括製造業(成衣及服飾品、木竹品、基本金屬品、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品)、營造業、批發及零售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業等。

寮國雖迄今無法與我國建立正式關係，惟臺灣商會寮國總會於2010年1月獲寮國政府同意成立，目前會員人數近百人。

臺灣投資者的潛在投資領域³

- ▶ **農業**：主要經濟作物包括橡膠、咖啡、蔬果。臺商可考慮如：農機設備、肥料、種苗、有機蔬果生產、農產加工貿易等技術面之投資。另外，臺商亦可以考慮從臺灣引進食品包裝相關機械，以及食品加工原料與食品生產技術等作法，促成相關合作。
- ▶ **再生能源產業**：寮國擁有豐富的水電資源，是東南亞水電資源最豐富的國家之一，因而被喻為「東南亞的電池」，目前水力發電量僅占其潛力之10%，近年來亦積極尋求以太陽能等再生能源應用來彌補旱季時水力發電的不足。
- ▶ **資通訊產業**：根據寮國商工總會(LNCCI)的建議，寮國市場對於臺灣ICT相關資通訊產品、電子商務相關設備產品都有興趣進口。
- ▶ **旅遊業**：寮國觀光客人數過去10年成長6倍，觀光客帶動當地之消費與服務業成長，適合臺商投資機會包括旅館、餐飲、旅行社、紀念品、旅客運輸服務等。

寮國計畫在《十年社會經濟發展戰略》(2016年-2025年)⁴中實現：

- ▶ 高品質、包容、穩定、可持續和綠色的經濟增長
- ▶ 人力資源發展
- ▶ 有效和高效地利用自然資源
- ▶ 區域和國際一體化
- ▶ 工業化與現代化

寮國的主要產業⁵



資料來源：

1. 投資臺灣入口網-寮國投資環境簡介
<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doiNewSouthward?country=LA>
2. 世界銀行；
3. 貿協全球資訊網-拓展建議-寮國；
4. 寮國工業和商務部；
5. 歐洲工商會寮國分會、Laotiantimes.com

在寮國投資

投資形式

外資控股子公司	代表處(RO)	分支機構	公私合營
最常見的業務形式是有限責任公司(LLC)	代表處的業務應僅限於開展聯絡活動、市場調查和總部業務推廣	分支機構僅限特定行業	與寮國政府機構建立夥伴關係，以在寮國實施基礎設施建設項目

行政機關



寮國投資促進推動監督委員會(IPSC)負責管理寮國的外商直接投資，主要負責審閱境內海外投資項目、審查合作經營、合資企業和獨資企業合約，並處理與在寮國境內海外投資相關的問題

土地



政府核准的土地特許權租賃期最長為50年，私人業主的租賃期最長為30年，經核准可予以延長

交通運輸基礎設施



- ▶ **公路**：目前寮國公路長約39,586公里，鋪設柏油路面的部分僅有5,415公里全國最重要的公路為貫通南北的13號公路，北起琅南塔省的寮中邊境，南至占巴塞省的寮東邊境，途經琅勃拉邦、永珍和巴色等重要城市。
- ▶ **鐵路：中寮鐵路**
 - ▶ 該鐵路將直接連接中國雲南省昆明市與寮國首都萬象，也是規劃中連接中國南部與新加坡區域鐵路的一部分，途經寮國、泰國和馬來西亞
 - ▶ 自中國「一帶一路」倡議啟動以來，中寮鐵路是首個主要由中國投資、建設、營運並與中國鐵路網相連接的海外鐵路專案
 - ▶ 該鐵路將於2021年12月竣工，預計將進一步帶動區域產業經濟的發展
- ▶ **海路運輸**：寮國與泰國最大的兩個港口以及越南港口相連接

推動發展的優惠措施

寮國具有競爭力的租稅優惠措施

企業所得稅 稅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標準稅率為20% ▶ 人力資源和高科技企業享有5%和7%的稅收優惠
租稅獎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殊領域和/或行業的投資可享4至15年免稅 ▶ 進口材料和設備、機械、車輛免繳關稅和增值稅 ▶ 上市公司自註冊之日起4年內可享13%的稅率
租稅協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寮國已與11個國家簽署租稅協定：汶萊、馬來西亞、中國、泰國、越南、新加坡、印尼、緬甸、韓國、盧森堡、白俄羅斯
扣繳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權轉讓資本利得稅：應就股權轉讓總額按2%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 支付給非居民的款項需繳納扣繳稅，如利息、服務費、股利或權利金。利息/股利適用10%的稅率；權利金適用5%的稅率；服務費適用3%的稅率，且根據稅租稅協定可予以減免 ▶ 對於其他費用，所得稅稅率為1%、2%、5%和10%，具體取決於向供應商付款的方式（適用於居住者和非居住者）

經濟特區(SEZ)優惠措施

- ▶ 對經濟特區之間或經濟特區與海外地區交易的商品/服務免徵增值稅
- ▶ 對用於加工/生產出口商品的進口商品免徵增值稅
- ▶ 對進口到經濟特區的商品、從當地市場出售至經濟特區並僅在經濟特區內消費的商品免徵消費稅和增值稅
- ▶ 經濟特區個人所得稅稅率為0%或5%
- ▶ 租賃期最長為70年，可延長至99年

增值稅(VAT)

- ▶ 國際服務和商品出口適用0%的增值稅稅率
- ▶ 如果進項稅額與其增值稅業務營運直接相關，則可以從銷項稅額中進行扣抵
- ▶ 進口機器、出口業務所需材料適用0%的增值稅稅率

個人所得稅

- ▶ 稅務居民適用個人所得稅累進稅率
- ▶ 個人所得稅稅率最高為25%

企業所得稅(CIT)

- ▶ 稅務虧損可遞延5年或10年

汶萊投資指南

汶萊投資機會

5,768萬美元

2020年，我國對汶萊之出口金額¹

1億32萬美元

1952年至2019年3月止，我國對汶萊之投資金額²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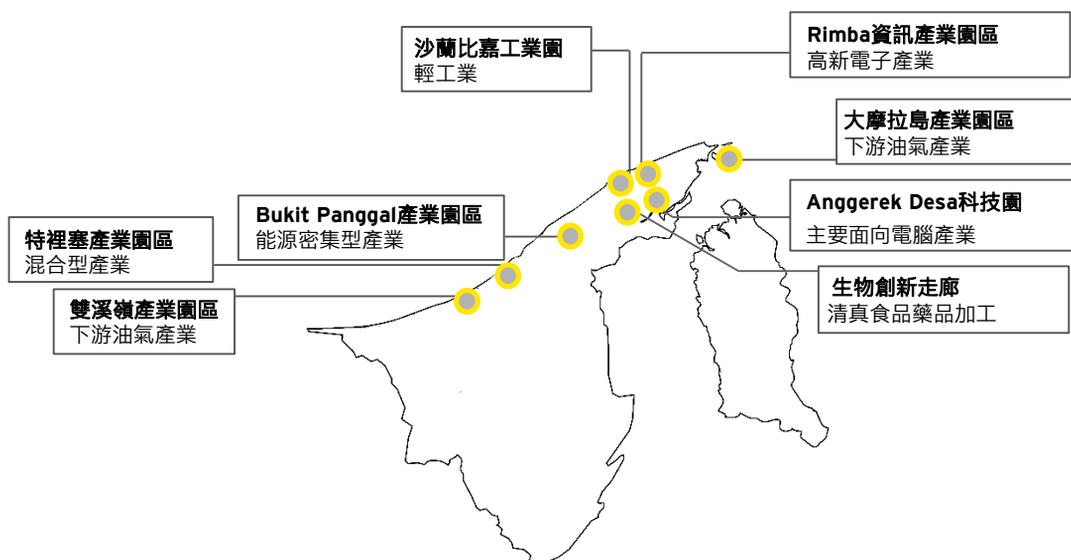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
2022年汶萊經濟成長率³

國家經濟發展藍圖

2021年1月7日，汶萊財政與經濟部發布《國家經濟發展藍圖》

四個具體目標	六大重點發展方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現高速且可持續的經濟成長 ▶ 發展非油氣產業的經濟多元化 ▶ 穩健的宏觀經濟 ▶ 低失業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富有活力的企業 ▶ 熟練、有適應力和具有創新力的人才 ▶ 開放和融入全球化的經濟 ▶ 可持續發展的經濟環境 ▶ 高品質且有競爭力的經濟基礎設施 ▶ 良好的公共治理和卓越的公共服務
汶萊鼓勵發展的關鍵產業	油氣下游產業 基礎設施建設 旅遊業 金融 農、林、漁業

汶萊達魯薩蘭國經濟集群



資料來源：

1. 中華民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_中華民國進出口貿易統計 <https://cuswebo.trade.gov.tw/FSC3040F/FSC3040F>
2. 投資臺灣入口網-汶萊國家投資環境 <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doiNewSouthward?country=BN>
3. 中華民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_全球商機資訊 <https://www.trade.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5&pid=720192>

稅務概覽

汶萊主要稅種為企業所得稅，免徵個人所得稅，也無加值型營業稅、消費稅、資本利得稅或遺產稅等。

企業所得稅



- ▶ 對於有限責任公司，無論其在境外還是汶萊註冊成立，或註冊為外國公司在當地的分支機構，均需就其在汶萊累積、取得或收到的所得繳稅。外國公司在當地的分支機構需就其在汶萊產生的利潤繳稅，稅率與公司相同。
- ▶ 居住者公司和非居住者公司需按**18.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發展石油業務的公司除外(其企業所得稅稅率為**55%**)。
- ▶ 關鍵租稅優惠
 - ▶ 應稅所得的前**100,000**汶萊元減按全額稅率的四分之一繳稅，之後**150,000**汶萊元按全額稅率的一半繳稅。其餘應稅所得按全額稅率繳稅。
 - ▶ 新成立公司在前三個連續課稅年度，應稅所得的前**100,000**汶萊元免稅。
 - ▶ 某些被認定為對國家經濟發展至關重要的營利事業和產業可能享受免稅。
 - ▶ 總銷售額或營業額不超過**100**萬汶萊元的公司免繳企業所得稅，或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零。

扣繳稅



- ▶ 汶萊國內稅法規定，向非居住者營利事業(包括企業和社團)支付的各種款項需辦理扣繳。
- ▶ 控制和管理所在地位於汶萊境外的營利事業屬於非居住者營利事業。
- ▶ 關鍵扣繳稅率。

扣繳類型	稅率
貸款或債務相關的利息、佣金、費用或其他款項	2.5%
權利金或與使用動產相關的其他整筆款項	10%
科學、技術、工業或商業知識或資訊使用或使用權相關款項	10%
技術支援和服務費	10%
管理費	10%
使用動產相關的租金或其他款項	10%
非居住者董事報酬	10%

(根據相關租稅協定，上述扣繳稅率可能會降低)

投資汶萊

汶萊為推動經濟多元化發展，希望加大吸引外資的力道，鼓勵外商在汶萊進行投資。



外國投資者在高科技和出口導向型工業專案可以擁有100%的股權，但是鼓勵當地企業參與

汶萊對大部分產業外資企業投資沒有固定或明確的本地股份占比要求

外商在汶萊的投資形式包括私營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或分支機構等

在汶萊設立的公司董事會中，如僅兩位董事則至少有一位，或超過兩位董事時至少兩位必須為本地公民或永久居民

先鋒產業

申請條件

- ▶ 符合公眾利益
- ▶ 該產業在汶萊未達到飽和程度
- ▶ 具有良好的發展前景，產品應具有該產業的領先性

優惠政策

- ▶ 減免企業所得稅
- ▶ 免繳進口機器、設備、零件、配件及建築材料的進口稅
- ▶ 免繳原料進口稅
- ▶ 可以遞延課稅損失和資本減免(capital allowance)

先鋒產業的免稅年限(從生產日開始計算)

註冊資本額	免稅年限
50萬-250萬汶萊元	5年
250萬汶萊元以上	8年
高科技園區內	11年
免稅年限延長	每次3年，總共不超過11年
高新技術園區內產業的免稅年限延長	每次5年，總共不超過20年

先鋒服務公司

先鋒服務公司是符合公眾利益並從事規定經營活動的公司，可享受免所得稅以及可遞延課稅損失和資本減免(capital allowance)等待遇。免稅期8年，可延長，但不超過11年。對於金融服務，免稅期為5年，可延長，但不超過10年。

規定的經營活動包括：



- ▶ 實驗、顧問和研發的工程技術服務
- ▶ 電腦資訊服務和其他相關服務
- ▶ 工業設計的開發和生產
- ▶ 休閒和娛樂服務
- ▶ 出版
- ▶ 教育產業
- ▶ 醫療服務
- ▶ 有關農業技術相關服務
- ▶ 有關提供倉儲設備相關服務
- ▶ 組織展覽和會議
- ▶ 金融服務
- ▶ 商業顧問、管理和專業服務
- ▶ 風險資本基金業務
- ▶ 快速交通系統(BRT)的運作及管理
- ▶ 拍賣行提供的服務
- ▶ 運作管理私人博物館
- ▶ 其他法定的服務和業務

緬甸投資指南

緬甸投資機會

緬甸的經濟環境



2.69億美元

2020年，我國對緬甸之貿易總額¹



4.75億美元

自1952年至2021年4月，我國對緬甸之投資金額¹



5,500萬

緬甸人口總數為5,500萬(2021年4月)¹



《緬甸可持續發展規劃(2018-2030)》 五大目標

- ▶ 和平、民族和解、安全與善治
- ▶ 保障經濟穩定，加強宏觀經濟管理
- ▶ 創造就業，發展私營經濟
- ▶ 促進面向21世紀的人力資源與社會發展
- ▶ 保護自然資源及環境，造福子孫後代

土地成本²

月薪³

每平方英尺0.02-20美元，具體取決於地理位置

- ▶ 製造業：工人：159美元；工程師：374美元；管理人員：985美元
- ▶ 非製造業：職員：411美元；管理人員：1,046美元

2016年《緬甸投資法》規定的獎勵措施

重點發展產業的活動可享受該等獎勵措施

- ▶ 連續3-7年(含開始營運當年)內可享受所得稅免稅，具體取決於投資所在地
- ▶ 用於生產出口產品的進口原料和半成品可享受關稅和商業稅退稅
- ▶ 一年內再投資緬甸投資委員會許可/背書業務或任何類似業務所得利潤可豁免或減免所得稅
- ▶ 機器、設備、建築或其他資本資產可加速折舊
- ▶ 在緬甸所發展業務的研發費用可稅前扣除
- ▶ 非稅收優惠包括長達50年的長期土地租賃資格，經緬甸投資委員會核准後可再連續延長2個10年
- ▶ 保證被緬甸投資法許可經營的投資業務在許可期內不會被國有化
- ▶ 以下商品可豁免或減免關稅和營業稅：
 - ▶ 在投資業務的建設期或籌備期以及經緬甸投資委員會核准擴大業務及增加投資額情況下的延展期，因本地無法購買而進口的機械、機械零部件、設備、儀器、備件、建築材料
 - ▶ 出口導向型投資企業為生產出口產品而進口的原物料和半成品

資料來源：

1. 中華民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緬甸國家檔 <https://www.trade.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5&pid=581415>
2. 緬甸投資與公司管理局(DICA)
3. 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2019年11月的調查資料

經濟特區(SEZ)

經濟特區概況¹

- ▶ 位於緬甸聯邦共和國工業園區的公司現可享受《經濟特區法》(SEZL)規定的特殊優惠
- ▶ 《經濟特區法》許可經營的投資業務在許可期內不會被國有化
- ▶ 緬甸現有3個經濟特區如下：

皎漂經濟特區(建造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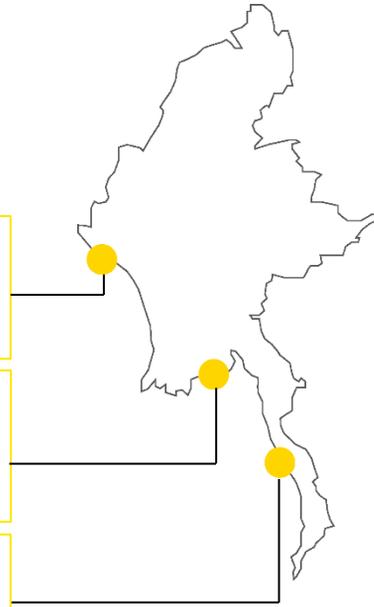
- ▶ 位於緬甸西部若開邦
- ▶ 主要行業：農業、漁業、畜牧業、物流與運輸、礦業、油氣及旅遊業

迪拉瓦經濟特區：

- ▶ 位於仰光東南約20公里處
- ▶ 主要行業：教育、金融服務、醫療保健、高科技、物流與運輸、紡織業及旅遊業

土瓦經濟特區(建造中)：

- ▶ 位於緬甸南部德林達依地區
- ▶ 主要行業：汽車、化肥、物流與運輸、電力與石化、航運與海運及鋼鐵



《經濟特區法》規定的獎勵措施

推廣貿易區

- ▶ 面向國內市場
- ▶ 企業開始營運前五年享受所得稅免稅
- ▶ 第二個五年所得稅減半徵收
- ▶ 第三個五年所得稅減半徵收(前提是保留當年利潤用於再投資)
- ▶ 進口的資本商品(如營業用機械、設備、建築材料和車輛)在五年內(自開業之日起計算)免繳關稅及其他稅費，其後五年減半徵收
- ▶ 企業營業前五年本地採購的商品及獲得的服務可申請享受商業稅免稅
- ▶ 課稅損失可以遞延五年

自由貿易區

- ▶ 面向出口市場
- ▶ 企業開始營運前七年享受所得稅免稅
- ▶ 第二個五年所得稅減半徵收
- ▶ 第三個五年所得稅減半徵收(前提是保留當年利潤用於再投資)
- ▶ 進口設備和儀器、備品、工廠、倉庫及自有辦公室所需建築材料、機動車輛、業務所需其他材料以及原物料免繳關稅及其他稅費
- ▶ 投資期間本地採購的商品及獲得的服務可申請享受商業稅免稅
- ▶ 課稅損失可以遞延五年

租稅優惠

可享受租稅優惠的重點發展行業(部分)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業及其相關服務 ▶ 森林種植與保護及其他森林相關業務 ▶ 畜牧生產、水產品養殖和生產及其相關服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製造業(香煙、白酒、啤酒及其他有害健康產品的生產除外) ▶ 海港、內河港及陸港建設 ▶ 機場的管理、營運和維護 ▶ 供應及運輸服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電、輸電及配電 ▶ 再生能源的生產 ▶ 電信業務 ▶ 教育服務 ▶ 資訊技術服務 ▶ 飯店和旅遊 |
|---|--|--|

緬甸稅制概況

會計年度

- ▶ 10月1日至隔年9月30日
- ▶ 不允許採用其他會計年度

企業所得稅 (CIT)

- ▶ 應稅所得淨額(即收入減去任何可扣除費用)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 ▶ 進出口商品需按2%的稅率預先繳納所得稅、可抵扣進出口商的年終所得稅，但由於當下新冠病毒疫情，實務中出口商品可能可以申請免徵此稅

扣繳稅 (WHT)

- ▶ 下表概述了居民及非居民的適用扣繳稅稅率：

收入類型	居民適用稅率	非居民適用稅率
股利	免稅	免稅
利息	免稅	15%
權利金	10%	15%
政府機構就於緬甸購買的商品、執行的工作和提供的服務，因而支付的款項	2%	2.5%
民營機構就於緬甸購買的商品、執行的工作和提供的服務，因而支付的款項	免稅	2.5%

商業稅(CT)

- ▶ 商業稅的處理與增值稅(VAT)類似
- ▶ 一般來說，在緬甸生產的任何商品、提供的任何服務以及任何進口商品，均需按5%的稅率繳納商業稅，除非可享受特定免稅優惠
- ▶ 出口商品免繳商業稅(電力和原油除外，分別按8%和5%的稅率繳稅)

租稅協定國家

- ▶ 目前，緬甸已與寮國、新加坡、越南、韓國、馬來西亞、泰國、印度和英國簽訂租稅協定
- ▶ 緬甸已與孟加拉國和印尼簽訂租稅協定，但尚未獲得核准

柬埔寨投資指南

柬埔寨的投資機會

13.58億美元

自1994年至2020年止，我國對柬埔寨之合計投資金額¹

7.88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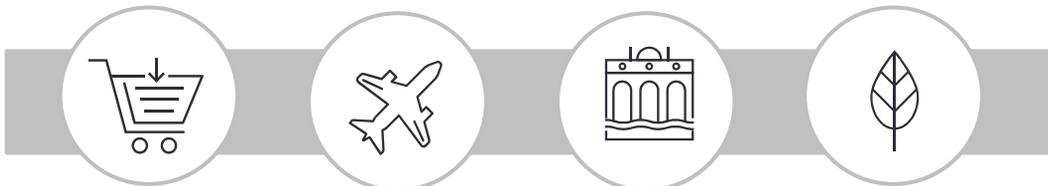
2020年，我國與柬埔寨之貿易總額¹

5.7%

2022年GDP成長率預測²

柬埔寨的主要產業和優先發展領域

主要產業



服裝、紡織和鞋業

旅遊

建築

農業

優先發展領域

- ▶ 具有市場開拓能力、產品附加價值高、創新性強、競爭力強的新產業，如機械組裝、機電/電子設備組裝、交通運輸工具組裝、自然資源加工等
- ▶ 各產業的中小企業，特別是涉及藥品和醫療設備生產、建築材料、出口包裝設備、傢俱製造和工業設備等的中小企業
- ▶ 面向出口和國內市場的農工業生產
- ▶ 針對農業、旅遊業、紡織業以及服務於區域生產鏈而同時擁有全球市場或全球價值鏈之產業的各類配套產業
- ▶ 資訊及通訊技術(ICT)、能源、重工業、文化/歷史/傳統手工藝、綠色技術等服務於區域生產線和具有未來戰略意義的產業

柬埔寨的競爭優勢

基本月工資較低

提供優惠的投資獎勵政策

對外國投資限制較少

政府為外國投資提供擔保

資料來源：

1. 中華民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柬埔寨國家檔 <https://www.trade.gov.tw/World/Detail.aspx?nodeID=45&pid=701467>
2.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https://www.trade.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5&pid=731268>

柬埔寨的實際稅制(登記稅)

稅制概覽

企業所得稅

- ▶ 稅率：20%
 - ▶ 就股利/利潤匯回時需扣繳稅率：14%(如無適用租稅協定)
- ▶ 課稅損失遞延：5年(達到規定條件)
- ▶ 納稅申報
 - ▶ 月度臨時納稅申報：次月25日按每月營業額的1%申報
 - ▶ 年度納稅申報：會計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

加值型營業稅(VAT)

- ▶ 銷售商品、提供服務和進口商品按10%的稅率繳稅
- ▶ 如果進項稅額與營業稅的業務營運直接相關，可扣抵銷項稅額
- ▶ 月度納稅申報：次月25日透過稽徵機關網站申報

關係人交易

- ▶ 進行關係人交易的納稅義務人需保管移轉訂價文據，並應要求向稽徵機關提交

扣繳稅

月度納稅申報：次月25日通過稽徵機關的電子申報系統申報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居住者支付的款項應繳納扣繳稅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個人支付的服務費用的15%，除非金額低於50,000瑞爾 ▶ 權利金的15%，但如支付價款之對象有開立有效之發票，且該銷售產品為套裝軟體、網站授權、可下載軟體、與電腦硬體捆綁之軟體等，該價款不須扣繳 ▶ 國內銀行非定期存款利息收入的4% ▶ 國內銀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的6% ▶ 居住者(銀行除外)支付的利息收入的15% ▶ 租金收入的10%，但如支付價款之對象有開立有效之發票，該價款不須扣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非居住者支付的下列款項應按14%的稅率繳納扣繳稅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居住者支付的利息 ▶ 居住者企業分配的股利 ▶ 在柬埔寨提供服務獲取的收入 ▶ 居住者就管理和技術服務支付的報酬 ▶ 不動產收入，前提是該等房地產位於柬埔寨 ▶ 銷售動產(構成柬埔寨常設機構企業財產的一部分)所得收益 ▶ 柬埔寨居住者/非居住者常設機構就無形資產使用或使用權支付的權利金 ▶ 出售柬埔寨不動產或移轉柬埔寨不動產的任何權益所得收益或來自柬埔寨境內金融資產的資本收益，或轉讓部分或全部柬埔寨境內營利事業權益所獲得的資本利得 ▶ 連結柬埔寨境內相關風險而支付之保險費 ▶ 非居住者透過柬埔寨常設機構開展業務活動所得收入 |
|--|---|

註：需遵守相關的雙邊租稅協定規定。欲享受雙邊租稅協定規定的任何優惠，須向柬埔寨稅務總局申請並獲其核准。

在柬埔寨投資

外國投資政策



外國投資者持有股權不受限制。外國投資者一般可持有**100%**柬埔寨公司的股權



有權僱用外籍人士擔任關鍵職位，放寬即將投資或已經投資柬埔寨的外國人簽證政策



無外匯管制

在柬埔寨設立企業



可採取下列任何一種形式在柬埔寨進行外國直接投資：

- ▶ 子公司可採用有限責任公司的形式註冊成立
- ▶ 外國公司的分支機構
- ▶ 辦事處

項目	有限公司	分支機構
法律地位	獨立於母公司的法人實體	並非獨立於總部的法人實體
稅基	就全球收入繳稅	僅就柬埔寨來源所得繳稅
投資優惠	可獲得投資優惠	不可獲得投資優惠

外國投資土地所有權限制



- ▶ 外國投資者持有股權不受限制，除非企業擁有土地
- ▶ 一般公司只有在其**51%**以上的股權屬東資之情況下，才可申請購買土地

外匯管制



- ▶ 目前對下列外匯業務沒有限制：
 - ▶ 在外匯市場上買賣外國匯票
 - ▶ 各種國際結算和外幣資本流動
 - ▶ 柬埔寨與世界其他地區或居住者與非居住者間的外幣或本國貨幣資本流動
- ▶ 但是，移轉**10,000**美元或更多資金需事先向柬埔寨國家銀行申報。實際上，當地銀行僅需填寫申報表，無需正式向柬埔寨國家銀行申請並獲其核准

推動發展的獎勵政策

1. 合格投資項目(「QIP」)

- ▶ 享受合格投資項目獎勵政策的主要標準取決於其營業活動和投資資本
- ▶ 外國投資者須向柬埔寨發展理事會申請獲得合格投資項目的核准
- ▶ 獲得核准後，合格投資項目可選擇特殊折舊免稅或所得稅免稅政策
- ▶ 此外，合格投資項目可享受進出口關稅豁免

所得稅豁免

投資達4億瑞爾以上，可享受
9年租稅豁免

特殊攤銷率

生產或加工所用無形資產按
40%/年的攤銷率進行攤銷

出口關稅豁免

享受100%的出口關稅豁免

進口關稅豁免

生產設備、建築材料、原料、在製品和配件免繳進口關稅

2. 經濟特區投資獎勵

- ▶ 租稅和關稅獎勵與合格投資項目之獎勵相同
- ▶ 進口營業稅率為0%，但經濟特區投資者應記錄每項進口的免稅額。用於再出口生產的可不予記錄。如果將生產成果進口至國內市場，經濟特區投資者應按照進口數量退還記錄的營業稅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臺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14006273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

